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的郑陆镇校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陆镇校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联安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郑陆镇校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常州市联安校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